

石家庄市裕华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裕处非办〔2017〕7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裕华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裕华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打击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裕华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

根据《省处非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冀处非发〔2017〕1号）和《市处非办关于印发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石处非办〔2017〕7号）精神，为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良好舆论氛围，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从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为出发点，有效引导和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认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培养正确投资理念，通过宣传活动的持续深入开展，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舆论氛围，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蔓延势头，维护我市经济金融秩序稳定。

二、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持续、深入、有效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使之能够分辨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培育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理念，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培养公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净化非法集资生存环境，减少非法集资案件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区

域性风险底线，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维护金融平稳运行与安全。

三、遵循原则

在工作安排上，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形式上，灵活多样，注重实效；在范围上，覆盖城乡，突出重点；在时间上，5月集中宣传，全年坚持不懈；在主题上，围绕“什么是非法集资”、“为什么要打击非法集资”、“如何打击非法集资”展开宣传；在机制上，防打并举，综合治理；在责任上，地方政府负总责，市直部门“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

四、任务分工

（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的集中宣传月活动

1、在政务服务大厅、商业街区等主要地段，借助商业中心（网点）电子显示屏、社区电子显示屏或展板、银行业金融机构LED屏滚动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材料，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和危害，提示广大群众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2、在辖区开展多种宣传活动，宣传打击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代偿，责任自负、风险自担”；宣传普及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向广大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提高社会公众的识别能力；宣传近年来查处的典

型非法集资案件，以案说法，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风险性、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积极支持打击非法集资。同时，及时向区处非办上报活动信息，公布长期举报电话、报案电话，引导、奖励广大群众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3、在工业聚集区、城市商业圈、银行营业部、社区、超市、药店、农村乡镇、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针对投资咨询、互联网金融、私募基金、房地产、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等案件高发领域，开展行业领域政策宣传，总结分析案件特征、作案手法，及时进行风险提示。针对离退休人员、农民等非法集资易侵害群体开展重点宣传，用“明白纸”、“案例卡”、“咨询站”、“社区展板”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融资、法律常识，提高其识别非法集资的能力。针对虚拟货币、消费返利、养老服务等新型非法集资案件，及时跟进宣传引导，防止扩大蔓延。针对农村地区、产业聚集区等非法集资高发易发地区加大宣传力度。各银行营业部要长期设立防范非法集资监督员、警示牌、广告语，建立向汇款、转账客户进行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机制。

4、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宣传教育。

（二）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安排部署相关领域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综合治理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涉及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报

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对部分非法集资案件组织媒体依法予以报道，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舆论氛围；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

区文体局要做好对接市相关部门工作，特别是5月份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及时上报相关活动信息。充分发挥市级舆论媒体的影响力，有效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意识和抵制能力，对犯罪分子产生强大的震慑力。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的宣传工作；为治理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业务指导等工作；督导依法做好并加快非法集资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妥善处置有关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根据市统一安排，在5月份组织全区开展清理涉嫌非法集资广告活动，建立常态化的广告发布审核、检查机制，有效遏制非法集资广告发布与传播；对超范围经营的依法处理，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区农办就行业内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做出具体安排部署，对检查出涉嫌非法集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向主管、监管和指导企业发放远离非法集资承诺书。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要在5月份分别组织开展创业投资机构、融资性担保领域、典当、电子商务、房地产业等行业内防范打击

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风险排查活动，对检查出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向主管、监管和指导企业发放远离非法集资承诺书。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国土分局、区卫计委要在5月份分别组织开展社会团体、养老领域、教育系统、矿产领域、卫生领域等行业内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风险排查活动，对检查出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向主管、监管和指导企业发放远离非法集资承诺书，区教育局向所辖学校学生发放远离非法集资承诺书，由学生家长签字后收回。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就行业内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做出具体安排部署。

区处非办负责宣传月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提供部分宣传资料（宣传参照资料请各单位在 sjzcfb@yeah.net，密码：cfb123 下载）；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6日—5月7日）。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专门的宣传月活动方案，于2017年5月12日前报送区处非办（区金融办）备案。

（二）集中宣传阶段（5月8日—5月31日）。区处非办于5月17日开展“普及金融知识、防范非法集资、维护金融安全”大型集中宣传日活动。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也要结合本地

实际，与区处非办同步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日活动。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拓宽渠道，多措并举，努力扩大宣传面，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邮政、移动等媒体，通过开辟宣传专栏、印制宣传单、宣传画等多种形式，开展强大的宣传攻势。

（三）总结提高阶段（6月1日—6月5日）。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要对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工作总结（相关文件、报纸、图片、视频等附件）、《裕华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2017年6月6日前报区处非办（联系电话：86578866，邮箱：yhqjrb2017@163.com）。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在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工作，统一思想，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认真落实每项工作。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采用灵活多样、生动有效的方法，努力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增强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效，确保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督促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信息收集、案件线索报送及总结考评工作。

（二）严守纪律，严格把关。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

活动的宣传工作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强，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要统一宣传口径，对公安机关尚未侦结或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非法集资案件的相关报道，以及所有涉及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稿件必须报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把关，并经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方能对外宣传，避免产生负面效应，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正确引导，掌握主动。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不断强化正面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宣传资源，始终把握和引导好社会舆论导向，配合案件处置工作的开展，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市工商局要认真履行广告审查、批准、监管的职责，在广告审查中，应确认广告主的主体资格，查验营业执照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认为广告中含有与集资活动有关的内容，应当查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告主不能提供的，可以拒绝发布，以有效遏制非法集资广告宣传和变相广告宣传行为。

（四）加强督导，增强效果。宣传月活动是省、市金融办统一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并被列为 2017 年处非综治考评的重点内容，省、市有关部门将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或暗访。各街道（镇）、各部门要认真开展活动，区处非办也将采取现场检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

- 附件：1. 裕华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 远离非法集资承诺书
3. 防范非法集资提示语

裕华区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政府或部门举办宣传教育活动（次）	出动宣传人员（人次）	出动宣传点（台次）	设立宣传点（个）	制作宣传品						制作展板（块）	接受群众政策法规咨询（人次）	接受报警救助	其他
				宣传画（份）	传单/挂图（份）	手册（份）	承诺书（份）	光盘（张）					
报刊杂志			电视台	广播电台	发送短信			户外宣传阵地	其他				
新闻（条）	专题（篇）	新闻（条）	专题（篇）	新闻（条）	专题（篇）	（条次）	LED视频（块）	广告牌（块）	公交车辆/出租车（辆）				

附件 2

远离非法集资承诺书（企业）

为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切实确保群众的合法权益，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守法经营，自觉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二、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不超范围经营。

三、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四、不得擅自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五、不虚报、抽逃注册资本金。

六、不搞虚假广告宣传、不搞非法集资广告宣传。

七、不从事非法集资或变相非法集资活动。

八、不从事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九、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管理。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个人)

本人郑重承诺:

我本人不直接或者间接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并切实做到:

一、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二、积极响应市政府开展的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关注和了解防范非法集资有关知识。

三、积极参与、支持市政府所倡导的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

本人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或发生直接、间接参与非法集资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负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防范非法集资提示语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提醒您：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投资管理（咨询）公司、金融服务（咨询）公司都不能吸收公众资金和发售理财产品，参与这些机构的非法理财活动不受法律保护。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提醒您：请注意保护您的财产安全，远离非法集资。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提醒您：如发现非法集资线索，注意保留证据，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提醒您：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提醒您：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提醒您：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提醒您：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提醒您：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

防范非法集资标语

1. 远离非法集资 拒绝高利诱惑
2. 珍惜一生血汗 远离非法集资
3.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4.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 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5.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 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6. 警惕非法融资广告陷阱 谨防上当受骗
7. 非法集资 害人害己 危害社会
8.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 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9. 天上不会掉馅饼 非法集资是陷阱
10. 远离非法集资 脚踏实地致富
11.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建设和谐平安高新
12. 严惩非法集资诈骗行为 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